第十二案:

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,有鑑於 Cosplay 角色扮演已成為時下年輕人流行的表演藝術,其表演者藉由扮演電影、遊戲及漫畫等角色,與世界其他國家同好者進行交流比賽,Cosplay 儼然成為新世代的藝術表演與產業。然我國政府目前並無負責的主管機關,文化部表示業務僅此於漫畫出版,衍生出的表演行為不在管轄內。文化部行政怠惰,漠視民眾權益,任 Cosplay 玩家自力更生。為保障 Cosplay 表演者應有的權益,文化部應製訂管理事項與協助辦法。是否有當?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Cosplay 角色扮演已成為時下年輕人流行的表演藝術,其表演者藉由扮演電影、遊戲及漫畫甚至代言形象角色,展現出歌舞、戲劇、平面攝影創作等各項藝文活動。另 Cosplay 每年固定舉辦世界大賽,讓世界各個國家同好者進行交流比賽,Cosplay 再近 20 年裡已逐漸發展成新世代的藝術表演及產業。
- 二、我國政府目前並無明確的負責 Cosplay 表演這項藝文活動的主管機關,通常地方政府以文化局負責,或像台北市由觀傳局與文化局偕同舉行活動。但沒有一個明確的負責單位,常是任務型為主。也因此沒有延續性也無法培養固定文化。具有相關性的文化部則表示其負責的業務僅此於漫畫出版,爾後衍生出的表演行為不在管轄內。對於這個項目的發展,文化部的消極作為,漠視民眾權益,任 Cosplay 的藝術表演者自力更生;欠缺任何的輔導與補助,造成我國的Cosplay 表演文化難以養成。更甚者,在 COSPLAY 的舞台表演這塊上,我國與其他國家的差異越來越大,從東南亞 COSPLAY 的領導者地位一路向下到現在苦苦追趕。
- 三、爰為保障 Cosplay 表演者應有的權益,文化部應製訂管理事項與協助辦法,本席要求行政 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。

提案人: 盧秀燕

連署人: 江永昌 賴士葆 羅明才 蔣乃辛 林麗蟬

曾銘宗 鄭天財 李彥秀 張麗善 林德福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三案,請提案人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瑩: (14時2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瑩等14人,肯認原住民族委員會於91年7月起開辦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」,俾利提供原住民族綜融性、多元性的社會工作,採取因地制宜的服務,以尊重和確保原住民享有社會、文化福利權。目前該計畫之實施地區規定須為都會地區之原住民人口達8,000人以上之直轄市、縣(市),始行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,惟此人口門檻對於些許轄內有原住民人口之縣(市)仍屬過高,造成部分旅居都市之原住民相關福利權益無法如計畫目的而落實,爰建請原民會評估將上開人口限制降至5,000人之可行性,並提出相應配套措施,以符合原住民需求,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: